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0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江建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玖仟零伍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柒萬玖仟零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0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6.235.28）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2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20年3月27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違約時1.74%）加碼年

01 利率9.36%機動計算，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遲延還本或
02 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03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4 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5 詎被告自113年8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依個人借貸綜
06 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
07 979,0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
0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
09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個人借
13 貸綜合約定書、撥款申請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頁
14 面、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查詢還款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
15 匯出匯款憑證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9頁、第43至47
16 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8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
19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23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4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25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法官 黃愛真

法官 黃靖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芯瑜

附表（時間：民國）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979,050元	自113年8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1%	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 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